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第二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115-DJGS-G2026-0012），江宁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电痉挛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经颅电刺激仪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9.97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明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：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亦非采用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参与本次投标。

声明人（公章）：南京明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